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志 光 慈 善 會 函

會 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95 號 2 樓  
收件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125 號  
承 辦 人：陳慧紋  
電 話：07-2851919  
傳 真：07-2851924  
E-mail：wherewu1@hotmail.com.tw

83347

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

受文者：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字第高 1100004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志光慈善會 110 年度寒扶圓夢助學專案申請辦法

主旨：檢送志光慈善會 110 年度「寒扶圓夢助學」專案申請辦法乙份，申請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7 日止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志光慈善會係由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本於回饋社會、關懷人本而成立，除提供莘莘向榮大學院校獎助學金之外，特設置寒扶圓夢助學專案，以鼓勵經濟弱勢學子勇敢追尋夢想，邁向幸福人生。
- 二、貴校學生符合中低收入戶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，並有志報考公職考試者，皆可提出申請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報名。
- 三、請於申請期間內至本會網站指定頁面申請，經資格確認後，即核發學習助學券及圖書禮券。

正本：正修科技大學 學務處  
副本：

# 會長 林進榮

# 志光慈善會 110 年度「寒扶圓夢助學」專案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本會為關懷清寒學子與弱勢家庭子女就學，設置寒扶圓夢助學專案，以鼓勵經濟弱勢學子，勇敢追尋夢想，邁向幸福人生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正修科技大學在校生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。

三、助學券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名核發 10,000 元學習助學券及 1,000 元圖書禮券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在學之大學生或碩士生。（日、夜間部皆可，不包括五專前三年）
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3. 符合以下其中任一項資格即可，無成績、名額限制：

(1) 中低收入戶：最近一年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(2) 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學生。

4. 曾獲本會莘莘向榮獎助學金者，可再次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110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止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一律採取網路申請，請於 4 月 17 日前至志光慈善會「寒扶圓夢助學券」網頁申請 [pse.is/3cq9f3](http://pse.is/3cq9f3)

七、審查資料：

申請時，須同時附加以下證明資料，並以彩色掃描上傳



1. 在學證明單 1 份（學生證上無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時，須另向校方申請加蓋或開立在學證明）。

2. 中低收入戶證明單 1 份 或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證明單 1 份。

八、圓夢助學：申請資格經審查無誤後，於 5 月 1 日寄發圓夢通知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訂公布。